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政办发〔2019〕41号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进一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 突出问题解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进一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解决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进一步推进“两不愁三保障” 突出问题解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重庆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着力解决我市“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全面核清问题底数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把“两不愁三保障”作为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广交口县“一码清”做法，结合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户要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开展核查，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全面摸清“两不愁三保障”底数，聚焦目前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承担“两不愁三保障”指标的教育、健康、医保、水利、住建等部门，从8月份开始到年底，分行业和部门打好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四大战役”。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逐一细化攻坚举措，按照尽锐出战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 二、加大控辍保学力度

1. 今年招收吕梁特岗教师 270 名，到乡村小学、教学点和乡村幼儿园任教，重点向三个深度贫困县倾斜，提高农村教师（含幼儿园）待遇。

2. 在中央、省级补助基础上，市级每年切块 200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各县市区等额配套，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补足。

3. 对全市现有重大疾病及残疾儿童 662 人，市县两级按现行体制和标准分级负担，建立 600 万元补助资金，开展送教上门。

4. 支持市聋哑学校增设培智专业，满足各类适龄残疾儿童的入学需求。支持兴县特教学校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 三、全力保障基本医疗

5. 全面推行县域外“一站式”结算，市级医院建成运行“一站式”结算系统。

6. 推广临县便民代办员制度，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贫困患者县外住院代报代办医保报销等业务，做到即时即报。

7. 对常住人口在 200 人以下的村，以 2.5 公里为服务半径，采取邻村共建、建设中心村卫生室等方式，整合村卫生室资源，配齐村医，确保每天有医生坐诊，居民 30 分钟内能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各县市区统一为村卫生室配套医保门诊报销所需的网络、电脑、社保卡读卡设备、结算系统，方便群众门诊刷卡报销；村医每月开展面对面随访服务，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慢性病患者提供免费送药服务。

8.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口在万人以上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业医生 3 人，人口在万人以下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业医生 2 人。

9. 各县市区每季度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扶贫办向卫健和医保部门报送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因病致贫人口名单，医保部门及时与省申请开通系统，及时录入名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确保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因病致贫人口及时享受基本医保政策；卫健部门将扶贫办提供的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时与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的更新数据核对，确保时间节点数据的统一。

10. 以县探索建立大病救助基金，推广井冈山市慢病保险办法，年内开展试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

#### 四、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1. 县级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农村住房安全进行评估排查，对疑似危房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改造竣工验收后，农户自建的补助直接拨付到户；深度贫困家庭由乡、村组织进行改造，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兜底保障，在户均补助 1.4 万元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每户可增加 3000 元至 1.1 万元补助，做到依实结算、分类补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 五、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

12. 统筹地方财政、扶贫、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落实好贫困户入户工程补助 50% 的优惠政策。

13.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操作性强的运行管理、水费收缴、维修养护资金等管理办法。加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县级财政按供水人口人均 3 元的筹资标准落实县级维修养护资金，确保饮水安全工程长期高效运行。

14. 出台优惠政策，深化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 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15. 对迁出村实施综合开发利用，搬迁群众迁出后户籍转入迁入地，旧村承包地、林地、宅基地的承包关系或受益关系保持不变；支持通过流转、托管，将迁出村土地、林地、旧宅基地统筹用于产业基地建设，建立股份合作组织发展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资产性收入。

16. 完善安置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搬迁入住 2 个月内衔接好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各项扶持政策。每个集中安置点都要配套建立扶贫车间、设施农业基地、农产品加工车间等，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对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年内全部进行就业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在安置点附近配备产业园区。

17. 每个安置点建立党组织，成立综合性社区管理机构，安置

地党委政府组织干部帮助搬迁群众尽快熟悉、适应城市生活。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农经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

## 七、强化产业扶贫“造血”功能

18. 市县两级建立奖补资金，充分利用金融扶贫“吕梁模式”，扶持“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

19. 鼓励龙头企业到农村建立优质农产品基地，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等形式，与农户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稳定合作关系。

20. 适当放宽小额扶贫贷款受益对象范围，对积极参与“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的边缘贫困户、能人大户等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经中心、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

## 八、持续加大培训就业力度

21. 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工程，每县打造两个以上的特色技能培训班。

22. 利用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吕梁农校等培训基地，采用市县两级联合办学或单独办班方式，以十天短期培训为主，课堂教学与现场实践相结合，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年内力争完成1.5万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 **九、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23. 提高基础养老金，落实全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65 周岁以上人员统一加发 5 元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市财政为所有 60 岁以上领取人员加发 6 元市级基础养老金。

24. 加强部门衔接，县扶贫办每季向人社部门提供新增贫困人口名单，人社部门及时比对、核实后向财政申请资金，确保贫困人口及时享受最低档次标准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25. 探索社会养老服务，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政府与社会资本联合建设运营养老服务网点、日间照料中心等，加快养老服务业培育与发展；发挥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充分利用农村闲置学校、卫生院，建立养孤养老结合、医养结合模式。通过“政府补贴、子女孝敬、劳动自给、社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解决日间照料中心经费问题。

26. 设置公益岗位，鼓励难以外出打工的留守贫困人口，通过参与“吕梁山护工”培训，承担日间照料中心及在家养老的鳏寡孤独人员管护工作，按每年不低于 5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 **十、强化扶贫保险保障功能**

27. 全面推广“两减四推一倾斜”及“一保通”保险扶贫模式，

扩大脱（返）贫责任险开展范围，推进保险机构经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全覆盖和“一站式”结算，年底前各县市区实现贫困人口“一保通”全覆盖，有条件的县扩大到非贫困人口。

28. 探索“扶贫保险+风险基金”机制，市县两级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吸纳企业和爱心人士捐赠，成立保险扶贫风险补偿基金，拓展保险扶贫。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